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文”），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文”），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9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

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执行财会[2019]6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 主要内容

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明确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主要影响

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二）执行财会[2019]8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 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 主要影响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执行财会[2019]9号文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 **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 **主要影响**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财会[2019]8 号文以及财会[2019]9 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与审计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论证，并科学测算及评估了其对本公司会计核算及科目产生的影响；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3、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相关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8号文以及财会[2019]9号文的具体要求，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自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正式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财会[2019]8号文以及财会[2019]9号文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